附件2

天津市扶贫协作和对口支援产业帮扶专项扶持资金管理办法的修订说明

为进一步规范天津市扶贫协作和对口支援产业帮扶专项扶持资金管理，充分发挥引导带动作用，在认真研究各成员单位有关意见建议，并开展深入调研的基础上，我委会同市合作交流办对《天津市扶贫协作和对口支援产业帮扶专项扶持资金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现就具体修订情况作如下说明。

1. 拓宽投资主体范围

将投资主体由“在天津市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的企业”拓宽到“在天津市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的天津企业或由天津企业指定的其全资公司”。

修订说明：充分发挥产业扶持资金的引导作用，结合我市市情，适当放宽对投资主体的限制。对天津企业指定的其全资公司，如能够提供合作协议、委托协议、董事会决议等证明天津企业在推动其全资公司在受援地区投资的主导性，可给予天津企业指定的其全资公司与天津注册企业同等的申报资格。

二、取消对项目企业实缴资本的额度要求

取消关于“项目企业注册资金实缴额须在100万元（含）以上”的要求。

修订说明：一方面，公司法修订以后，企业注册资金多选择认缴登记制，认缴期限由股东自行约定。另一方面，2020年，出现了我市企业到受援地设立分公司的情况，而市场监管部门对分公司没有注册资金的要求。为适应以上变化需要，利于企业更加灵活地选择投资形式，支持企业更快更好地发展带贫产业，取消对项目企业注册资金实缴额的要求。

抄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务院扶贫办。

抄送：甘肃省扶贫办、甘肃省农业农村厅，兰州市政府、天水市政府、武威市政府、

 庆阳市政府、平凉市政府、白银市政府、甘南藏族自治州政府；河北省扶贫办，

 承德市政府；和田地区行署；昌都市政府；青海省发展改革委，黄南藏族自治

 州政府。

天津市扶贫协作和支援合作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12月28日印发